

证券代码：873864

证券简称：旭辉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江海书、贾增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股票定向发行等，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公司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条 公司定向发行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全面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全面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和申请文件进行全面核查，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并对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并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勤勉尽责，不得利用定向发行谋取不正当利益，禁止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者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七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自律审查，通过反馈、问询等方式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者补充披露。

第八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定向发行事项出具的自律审查意见不表明对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

资金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发行的基本要求

第十条 公司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第十一条 发行对象可以用现金或者非现金资产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所涉及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且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第十三条 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对定向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协助披露发行相关公告，并对募集资金存管与使用的规范性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第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受理公司申请文件至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前，出现不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或者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及主办券商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并特别提示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设置和运行情况。

第十八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定向发行相关信息确实

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发行相关公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要求。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三十一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用于其他银行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用于专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在同一专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第二十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

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三十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改变

第三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改变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

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合理性；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第六章 不超过 200 人股东的定向发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内容明确的股票认购合同。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应当在认购合同中约定，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资产涉及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最晚应当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就定向发行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股东会决议应当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期满后公司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股东参与认购或者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就定向发行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或者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公司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公司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股东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股东会会议并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第四十条 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该项授权至下一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日失效。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公司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披露认购公告，并依据认购公告安排发行对象缴款。

公司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公司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将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一并披露，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后，公司披露认购公告，并依据认购公告安排发行对象缴款。

认购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认购结果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

第七章 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发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参照《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分别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书面意见。

第四十四条 中介机构书面意见披露后，公司及其主办券商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及时披露相关文件和进展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在收到公司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的相关文件后，于二十个交易日内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依据公司的委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安排缴款认购。

公司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公司可以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依法履行相应程序。

第八章 募集资金的监管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应当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规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时，公司相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适用本制度。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